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

穗天市监撤字〔2024〕1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妮澜雪商品咨询部

商事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0X1MXU

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53号B座705房

经营者：俞锋

经营范围：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内衣、化妆品。

根据举报人俞锋举报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妮澜雪商品咨询部，冒用本人身份申请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相关材料并非本人签名是伪造本人签名，该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及运营与本人无关，要求我局核查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3日依法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妮澜雪商品咨询部位于注册地址的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53号B座705房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发现该楼宇内未发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妮澜雪商品咨询部在从事经营。上述检查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705房住户的签名。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6日启动调查。

经查明：2023年6月9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虚假材料，并于2004年9月16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该个体工商户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

证据一：2023年6月13日现场检查笔录、照片及705住户的签名

证据二：广东省信宜市怀乡镇计生办的复函

证据三：信宜市怀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及信宜市公安局怀乡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证据四：2023年6月20日举报人俞锋的询问笔录

证据五：2023年6月15日寄给注册登记代办人的询问通知书及快递单

当事人提供虚假的材料，以欺诈的不正当方式取得工商注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应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妮澜雪商品咨询部工商注册登记，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电话：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

